

严打整治“秋风行动”

# 警方17小时破获系列盗窃车内财物案

本报讯(记者 杨沫 通讯员 杨宇雨)连续两个晚上,路边停放的汽车玻璃被砸,车内财物被盗。11月4日,市公安局通报,全市“秋风行动”严打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公安综改分局瞄准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盗抢骗”等侵财案件出重拳,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仅用17小时,便快速破获系列盗窃车内财物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

## 雨夜行窃

原来,犯罪嫌疑人田某军(男,23岁,山西省兴县人,无业)、李某龙(男,25岁,山西省临县人,无业)系朋友关系。二人因经济拮据,遂萌生盗窃路边车内财物的想法。

10月2日4时、10月3日5时许,二人先后两次窜到综改区高新街产业路口,用事先购买的平头改锥和白色线手套,以撬碎车玻璃手法盗窃车内财物。他们一人用改锥撬碎车玻璃,一人进入车内盗窃,二人共计撬碎21辆汽车车玻璃,盗窃现金5300余元,造成车辆破损达到6万余元。

办案民警说,“为了逃避打击,二人还专挑雨夜视线不好的时候作案”。

目前,犯罪嫌疑人田某军和李某龙对其多次盗窃多人车内财物的行为供认不讳,现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10月18日,民警将二人送至太原市第三看守所羁押。

## 警情提示

针对车内财物被盗,警方提醒大家,车辆夜间尽可能停放在有人看守的停车场或停放在有路灯及监控的停车位,切勿将车辆停放在阴暗偏僻处。

停车后车内尽量不要存放财物,尤其是现金、背包、名贵烟酒等物品。离车落锁、离车不留财物,不给犯罪分子留下可乘之机。

一旦发生此类案件,应当及时报警,并保护好案发现场。

## 车窗被砸

10月3日早7时许,综改分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停放在综改区高新街路边公共停车位的汽车玻璃被砸,车内财物被盗。紧接着,警方陆续又接到十几起报警,均为同一地点发生的汽车玻璃被砸案件。

办案民警前往现场走访发现,前一天,就有停放在当地的汽车玻璃被砸,因为损失财物较少,车主没有及时报案。

连续两个晚上,同一地点,嫌疑人采用相同手法作案,影响十分恶劣。据统计,这两晚,共有21辆汽车玻璃被砸。

## 串并分析

综改分局立即成立由属地派出所和刑侦、刑侦等多部门合成作战的专案组。专案组民警兵分两路开展侦破工作,一路民警对案发现场开展细致勘查,一路民警对多辆汽车被砸的线索进行串并分析。由于案发时正值雨夜,案发现场的有效线索并不多,再加上视频资料模糊,一时无法确定嫌疑人的真实身份。

专案组民警转变侦查思路,从嫌疑人抵达作案现场的交通工具入手,果然发现了蛛丝马迹,进而成功锁定了两名嫌疑人的身份信息。

10月4日凌晨1时,专案组民警在小店区大马村一家台球厅内,将两名犯罪嫌疑人李某龙、田某军当场抓获。

至此,该系列盗窃案成功破获。综改区警方从接到报案到抓获嫌疑人,仅用时17小时。

## 当宽则宽 该严则严

# 市检察院通报五起侵犯公民权利典型案例

邻里之间因加盖房屋纠纷,大打出手致人受伤;为索要欠款,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劳务报酬被拖欠,便伙同他人非法拘禁债务人……11月4日,市检察院召开“依法能动履职,办好群众身边小案”新闻发布会,发布5起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民主权利典型案例,从不同侧面体现了“当宽则宽、该严则严”“能动履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办案理念。

## 邻里矛盾动起手

姜某家要加盖二层房屋,邻居郝某认为此举影响到自己房屋的安全性,双方因此纠纷不断。2021年2月17日晚,姜某与郝某再次发生口角,并动起了手。正在姜某家串门的侯某出于哥们义气,也动了手,导致郝某右膝关节损

伤,经鉴定构成轻伤二级。“如果简单一诉了之,双方的矛盾可能会加剧!”由于这是一起因邻里纠纷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晋源区检察院受理案件后,决定妥善化解双方矛盾、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遂联合多部门开展调解。

## 拒不赔偿受惩处

2021年8月12日晚,张某某因张某某、张大爷等人打扑克影响自己休息,与他们发生争执,并打伤张大爷头部。经鉴定,张大爷的两处损伤分别构成轻伤一级、轻微伤。案发后,张某某虽认罪悔罪,但经多次调解,在有能力赔偿

的情况下,却拒不赔偿被害人损失。晋源区检察院受理案件后,结合张某某两次被行政处罚、因寻衅滋事罪被判刑,多名证人害怕打击报复拒绝作证等情形,依法对其批准逮捕、提起公诉。最终,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

## 涉罪少年得挽救

15岁的中学生小郭,与16岁的王某是一面之交的“朋友”,而王某经常与成年人张某、赵某、张某某厮混在一起。

2021年9月4日,张某、赵某等人,听说小郭有来历不明的香烟,便起了“低价购买”的念头。当天下午5时许,在张某安排下,4人驾车强行将小郭带至选煤厂附近,使用棒球棍殴打小郭,

逼问香烟下落。两个多小时后,小郭无奈之下谎称香烟在家里,张某等人随即带着他回家去取,最后被小郭母亲发现,事情败露。

万柏林区检察院审查认为,该案系暴力伤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遂对张某、赵某、张某某提起公诉,并建议依法从重处罚,被法院采纳。

## 侵入住宅被重处

张某与刘女士前夫有债务纠纷。2021年12月,张某强行进入刘女士家索要欠款。在长达13天时间里,刘女士多次要求张某离开,但其拒不离开,还打骂、滋扰刘女士及其两名未成年子女。

“张某和刘女士前夫之间的债务,与

刘女士并无关联”,检察机关认为,张某未经允许非法侵入他人住宅长达13天,并实施人身攻击行为,严重侵害了被害人刘女士及未成年子女的居住、生活安全,且其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张某在侦查阶段拒不

## 认罪认罚不批捕

今年5月25日下午2时许,犯罪嫌疑人刘某为索要被拖欠的劳务报酬,伙同裴某、杨某强行将被害人侯某带至我市金刚堰路一KTV包间内。其间,侯某要求离开,但未果。当晚8时许,刘某让侯某支付KTV费用,双方发生争吵,杨某用玻璃杯砸伤侯某眼睛。当晚11时

许,侯某才得以离开。案发后,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经核实,案件起因系侯某拖欠劳务费用且多次推托,拒绝与刘某见面引发的。3名犯罪嫌疑人是朋友关系,裴某、杨某出于义气帮忙索要钱款,彼此之间不存在雇佣犯罪。

讲解人身损害赔偿标准,从传统道德文化、邻里关系、善良风俗等方面规劝,心理疏导帮助打开心结……经过三次联合调解,当事双方心悦诚服签订调解协议,握手言和。结合案件情况,检察机关依法对姜某、侯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议,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两年。办案中,检察机关了解到张大爷生活困难,夫妻二人患多种疾病,受伤后未获得赔偿,无力承担治疗费用,遂及时开展司法救助,帮助老人渡过难关。

“王某是未成年人,在犯罪中处于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愿认罪认罚,主观恶性较小”,该院本着“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核实王某日常表现后,依法对他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同时,该院制发督促监护令,责令监护人严格履行监护职责,合力管教孩子。

认罪,检察机关在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时,也多次释法说理,但其仍拒不认罪。综合考虑张某的认罪态度、犯罪前科、犯罪事实等情节,检察机关按照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依法提起公诉并建议从重处罚,被法院采纳。

“案件事出有因,且犯罪情节轻微,3人均无前科劣迹,认罪悔罪态度良好”,结合刘某、裴某、杨某均系家中的经济支柱,在我市靠务工为生等情形,检察机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3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彰显了司法温度。 记者 刘友旺

## 怀抱幼儿开车 还拍视频炫耀

# 交警视频追踪 批评教育外加扣分罚款

本报讯(记者 杨沫)一名男子怀里抱着两岁左右的幼儿开车,还把视频发到了网络上,而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后果不堪设想。11月3日,交警小店二大队民警依据视频锁定车主,将男子传唤回大队,进行安全教育后依法对其处以罚款100元、记3分的处罚。

11月2日,有网友在抖音平台发布了一条视频。视频中,一名大约两岁左右的幼儿坐在开车的男子腿上,代替男子手握方向盘,且车辆是在马路上正常行驶的状态。不少网友纷纷留言,提醒男子怀抱孩子开车十分危险,不值得提倡和炫耀,并@太原交警。

交警看到视频后也被吓出一身冷汗,这个父亲心也太大了,随即将其传唤回大队。

交警当场批评教育了孩子的父母,告知他们怀抱儿童驾车,严重影响操作方向盘、制动,影响视线,分散驾驶人注意力,极易引发交通事故,一旦行车途中发生碰撞,单凭你的手臂根本抱不住孩子。孩子乘车应乘坐专用安全座椅,并锁好儿童安全锁,确保安全。

交警同时剖析了儿童乘坐汽车的一些误区。

一是让儿童坐副驾驶位置。有的父母独自一人开车带孩子,认为让孩子坐在副驾驶位置,方便照顾。其实,让孩子坐副驾驶位置是错误的选择。有的车具有双气囊,一旦发生危险气囊打开,由于孩子上身较矮,气囊打开的位置往往是在孩子的头顶,不仅保护不了孩子,反而会造成伤害。

二是怀抱儿童乘车。许多家长以为,自己的怀抱才是孩子最安全的“港湾”。殊不知,孩子坐得比较低,头部刚好在家长的胸部,如果发生猛烈碰撞,家长的胸部会自然向下压,猛烈压住孩子的头颈,对孩子造成极大的伤害。此外,当汽车在每小时40公里速度行驶时突然紧急刹车,在惯性作用下,家长根本无力保护怀中的孩子。

三是给孩子使用安全带。一般来说,汽车座椅和安全带是专为成人设计的,不适合儿童体型。孩子使用成人的安全带,如果绑得太紧,在发生事故时有可能造成致命的腰部挤伤或脖子脸颊的压伤,如果绑得太松,可能会从安全带和座椅之间飞出去。

因此,交警提醒各位家长引以为戒,不要心存侥幸。